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嘉簡字第137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美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胡書瑜律師
09 楊子蘭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80
11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2 度金訴字第699號），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如下：

14 主文

15 黃美惠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4月。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黃美惠並非虛擬貨幣幣商，明知其於民國111年6
18 月27日晚間11時49分、50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8
19 萬元、8萬元至郭弘佑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0 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1 號帳戶，並非向郭弘佑購買泰達幣，竟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3時10分許，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證人身分訊問時，
22 基於偽證之犯意，就是否係因向郭弘佑購買虛擬貨幣，而將款項匯給郭弘佑此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後虛偽證稱：我是幣商，因為我當時手上沒有虛擬貨幣，才跟郭弘佑買虛擬貨幣等不實內容，足以影響國家追訴犯罪及審判結果
23 之正確性。

24 二、證據名稱：被告黃美惠於警詢之供述、於偵查中具結後之證
25 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黃美惠偵查中具結之證人詰
26 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書。

27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1 刑法第168條、第172條。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6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李玫娜

12 附錄論罪法條：

13 刑法第168條

1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15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16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